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8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0000800A00_ATTCH1.pdf、0000800A00_ATTCH2.pdf、0000800A00_ATTCH3.pdf)

裝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運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基金名稱調整事宜，及野村鴻運基金等8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手續費限制之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配合野村鴻運基金增訂「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故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原基金名稱將調整為野村鴻運基金─累積類型，並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生效。
調整前：野村鴻運基金；調整後：野村鴻運基金─累積類型。

線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及115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605號函核准辦理。本公司擬修訂野村e科技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台灣運籌基金、野村積極成長基金、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野村平衡基金、野村鴻利基金、野村鴻運基金等8檔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手續費限制之規定。上開8檔基金刪除申購手續費級距限制，並明定新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0%。

三、自115年12月14日（生效日）起，上開8檔基金之新申購案件適用修訂後之申購手續費規定；惟原已約定之定期定額申購契約，仍依　貴公司（銷售機構）與客戶原約定費率辦理。

商品二部　115/11/02

1150029104

四、依據貴我雙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有關申購手續費歸屬之約定，本次費率機制調整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仍歸屬貴公司（銷售機構）所有，惠請查照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子交換文章 2026/11/02 10:24:17

裝

訂

線

商品二部 115/11/02

1150029104